

证券代码：831583 证券简称：未来宽带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的制订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防范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者信用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形式的担保。

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 (二) 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三) 依法担保、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归口管理。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所有担保行为均应按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担保的方式和权限

第六条 担保的方式主要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第七条 公司担保审批权限：

(一)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二)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5、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第七条第（二）项第1点至第3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子公司的担保行为，经各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查后，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第二章第七条的审批权限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对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必须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章 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 （二）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第十三条 虽担保申请人不符合上一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和合作的，且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依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充分了解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对担保事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财务部应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一）担保申请人的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当期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担保申请书，包括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四) 与申请担保相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五) 本项担保的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六)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条件及相关资料；
- (八) 其他说明申请担保单位资信情况的重要资料及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财务部审查后应提出担保业务评估报告并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议分析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应将前述材料及意见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企业；
- (五)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七)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八)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

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担保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可为下列借款行为提供担保：

- (一) 固定资产投资借款；
- (二) 流动资金借款。

第十九条 公司的子公司每年年初制定资金预算，根据资金缺口情况，提出借款计划。如需公司提供担保，向公司报送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及需公司担保的额度。

第二十条 公司对所担保企业报送的担保资料审核后，提出议案，报董事会、股东会按本制度第二章第七条之规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所担保企业申请担保须提供以下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 (一) 担保申请书；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具有证券、金融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3年的财务报告；
- (五) 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济评价报告；
- (六) 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文件；
- (七) 企业董事会通过的项目投资决议；
- (八) 企业董事会授权其借款的决议；
- (九) 拟借款银行名称、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及还款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等情况；
- (十) 企业各股东方同意按股权比例承担担保的合资合同、章程或董事会决议；
- (十一)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接到所拟担保企业申请担保的有关资料后，应及时组织人

员进行调查，并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二十三条 公司重点审查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对担保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的防范措施。

第二十四条 担保申请经公司批准后，公司与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也需向公司提出申请，须提供以下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 (一) 企业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具有证券、金融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 3 年的财务报告；
- (四) 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济评价报告等；
- (五) 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文件；
- (六) 企业董事会通过的项目投资决议；
- (七) 企业董事会授权其借款的决议；
- (八) 拟借款银行名称、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及还款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等情况；
- (九) 抵押、质押资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明、公证等有关文件；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部门对抵押、质押资产做出的评估作价报告等材料；
- (十)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担保后，再根据担保额度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会按相应权限审批，公司审议通过后，子公司方可与债权人签署抵押、质押等担保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未经公司审议批准，自行借款的子公司，公司不为其提供担保，也不允许借款企业使用属于本企业的资产及各种权益与债权人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合同。

第五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为降低担保风险，对公司担保实施如下管理：

- (一) 建立对外担保台帐，定期对担保情况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

(二) 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 及时进行清理检查, 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 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 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 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报告;

(三) 对外担保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相关担保合同副本应提供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备案;

(四) 担保合同的变更、修改、展期, 应按原审批程序审批并重新办理;

(五) 公司应指定专人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 对被担保企业借款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状况、债务主合同执行情况及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检查, 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 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发现问题, 及时处理;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 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 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六) 子公司因对外担保事项承担重大连带履约责任或发生民事诉讼的, 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报告中应说明承担重大连带履约责任或发生民事诉讼的原因、担保方责任及其解决措施。

第二十九条 为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 被担保企业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债务主合同的修改、变更须经担保人同意, 并重新签定担保合同;
- (二) 被担保企业在主债务合同执行完毕后 10 日内, 应及时通知担保人;
- (三) 被担保企业在不能按主债务合同履行义务时, 一年以内的短期担保, 应提前 15 天函告担保人; 一年以上的中、长期担保, 应提前 30 天函告担保人;
- (四) 被担保企业若发生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时, 应及时函告担保人;
- (五) 被担保企业应按担保人要求, 定期提供财务报告, 担保人在认为必要时有权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产情况随时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 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 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 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 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当担保人承担一般责任或连带责任，代被担保企业履行其债务后，即取得对被担保企业债务(包括借款本金、罚息、费用及垫付资金、滞纳金等)的追索权，被担保企业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归还担保人垫付的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担保事项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凡违反本规定，发生下列情况，公司子公司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公司将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经济损失的大小追究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行政、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及权限擅自担保；
- (二) 经批准允许担保，但企业擅自变更担保合同条款的；
- (三) 采取欺诈方式，骗取批准担保的；
- (四) 因玩忽职守造成担保损失的；
- (五) 隐瞒对外担保行为的；
- (六) 借实施担保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对于已经披露的担保事项，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对外担保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